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六九冊

自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九〇二號起
至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一八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印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第壹零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李登進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祺達爲台灣省新竹縣政府技正，童隆鑒爲台灣省新竹縣稅捐稽征處室主任，謝維嶽爲台灣省新竹縣立峨眉初級中學校長，蔣文雄爲台灣省苗栗縣稅捐稽征處處長，張雲明爲台灣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秘書，林昭魯爲台灣省苗栗縣公所課長，盧木炎爲台灣省苗栗縣立文國民學校校長，徐銀昌爲雙連國民學校校長，蔡生傳爲城中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〇二號

國民學校校長，張紹成爲大埔國民學校校長，黃欽埏爲龍坑國民學校校長，曾添華爲圳頭國民學校校長，羅雙德爲北河國民學校校長，黃錦華爲山脚國民學校校長，鍾才林爲新埔國民學校校長，吳學老爲大湖國民學校校長，謝雪梅爲文星國民學校校長，朱清和爲坪頂國民學校校長，何元芸爲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征處處室主任，廖秋雲爲台灣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秘書，張展爲台灣省彰化縣平和國民學校校長，黃島和爲新港國民學校校長，曾鴻昌爲台灣省台東縣鹽埔國民學校校長，曾之憲爲台灣省台東縣政府科長，胡臣瑞爲台灣省台東縣稅捐稽征處處長，張家楨爲台灣省台東縣豐原國民學校校長，莊洪麟爲台灣省花蓮縣政府股長，危幼麟爲民政局長，王治國爲台灣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秘書，陳正次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股長，鍾克勤爲台灣省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征處處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魏永煥爲台灣省宜蘭縣議會主任秘書，吳天錫爲組主任，傅旭堯爲台灣省苗栗縣大湖鄉衛生所主任，郭添科爲台灣省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秘書，陳平津爲台灣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者誠院呈，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科員劉重超，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股長唐佳鈞，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人事室主任

王道範，台灣省警務處人事室股長王守璞，台灣省高雄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蔣崇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副主任郭家傑，台灣鐵路管理局警務處所人事室主任林英傑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康鈞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人事室股長，吳運奎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人事室主任，王為孝為台灣省宜蘭縣政府人事室主任，陸元琛為台灣省立台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十月二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孫廣春，台灣省警察廣播電台編輯何幼黃，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秘書金能理，課長吳水，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長李德華，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分局長黃克東，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分局長廖清其另有任用，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官曾一飛雲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存邦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王希文、黃克東為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江心波為警官，廖清其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秘書，金能理為課長，吳水為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長，孫廣春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分局長，李德芳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員，張廷秀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長，李德華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張運如以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仲麒為台灣省警察廣播電台編輯。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丁憲賓為駐菲律賓共和國大使館公使，劉連人為參事，席澤民為駐韓國大使館參事，斯頌熙為駐黎巴嫩共和國大使館公使，施守中為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參事，張為賓為駐教廷大使館公使，魏振孫為駐墨西哥合眾國大使館公使。此令。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會計主任何大忠，外交部會計長溫鳳麟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劉餘年，專員陳衡、陶謀權、陳富雄，科員張朝雲、沈泰民、謝毅棠、黃世雄、杜稜、吳慶堂、邱淑勤、孫正堯、徐漢斌、劉廷祖、顧富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維輝為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文德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蘇明許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賴清文為公證人，侯肇曾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周南強為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唐世元為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秘書王世坤，場站處處長畢志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畢志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王世坤為秘書處處長，李惠華為場站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向南為立法院秘書處處長，杜振歐為編審。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朱劍豪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拾陸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〇九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六年十月三日(56)院台參字第六七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鳳山富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江壽因高雄縣稅捐稽徵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拾陸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〇九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十月三日(56)院台參字第六七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鳳山富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江壽因高雄縣稅捐稽徵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〇九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六年十月三日(56)院台參字第六七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高雄合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植保因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〇二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〇九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十月三日(56)院台參字第六七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高雄合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植保因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〇九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六年十月三日(56)院台參字第六七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方舞廳代表人彭雪蘭因台中市稅捐稽徵處查令賄賂商行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〇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十月三日(56)院台參字第六七三號呈：「為據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〇二號

行政院呈送東方舞廳代表人彭夢雪積囤中市稅捐稽徵處責令賠繳行商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廿日
（五六）台統（一）農字第五〇九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六年十月九日（56）院台參字第第六九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華東汽水廠代表人張慶鴻因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廿日
（五六）台統（一）農字第五〇九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十月九日（56）院台參字第第六九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華東汽水廠代表人張慶鴻因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廿日
（五六）台統（一）農字第五一〇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六年十月九日（56）院台參字第第六九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經濟部及員林仁壽製藥所代表人陳甲已因撤銷審定商標事件，不服該行政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廿日
（五六）台統（一）農字第五一〇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十月九日（56）院台參字第第六九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經濟部及員林仁壽製藥所代表人陳甲已因撤銷審定商標事件，不服該行政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卅一日
台五十六內字第八四九三號

一、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台灣省議會議員選舉規程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業經本院於本年七月八日以前以台（56）內字第五

二〇〇號令及九月七日以台五十六內字第六九七一號令分別公布施行在案。

二、茲查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台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第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暨附式十三說明及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等條文內之文字各有一二字錯誤應分別予以勘正。

三、令奉知照。

院 長 嚴家淦

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勘誤表

條文	行	字	誤	正	備註
第十六條	一	廿五—廿八	議會議員	公職人員	

台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勘誤表

條文	行	字	誤	正	備註
第六條	二廿一		山地山胞	即在「平地山胞」之下加「山地山胞」四字。	
第廿三條	十五十三		無	有	
第廿四條	十一廿二	七	八		

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勘誤表

第廿四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六十三條	附式十三說明
十一廿八	六	十五	一十三	三	三
三	二	八	由	八	二
四	勝	理	有	為	明
	務	公			會

第廿五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十五	十一	十二	十三十二
十四	六	十	四
無	省	省	灣省縣
有	市	市	北

第四十四條	一	二十	登	登
第五十一條	三	十三	二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貳貳貳號
五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原告

鳳山黨雲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高雄縣烏松村
中正路二十五之一號

代表人

王 江 壽

住同

被告

高雄縣稅捐稽征處

右

右原告因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於初查時，核定所得額為一四六、三七四、一八元。原告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復查後，原告對於（一）期末存料，（二）直接人工，（三）製造費用之雜費，（四）製造費用之燃料費等項，聲明不服，提起一再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決定准予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期末存料部分，原告於五十三年度實際耗用廢炭，總數量為一、一六四、五噸，其生產紅磚全年份為四、七三二、五五〇塊。其耗用率，平均每萬塊紅磚成品，耗用廢炭為四、七三二、則每噸廢炭，平均可燒四、〇四六塊之紅磚。在全省或本縣同業間耗

六

用率，可謂最低，其紅磚生產量，可謂最高。足證原告耗用廢炭，並未超耗，均有存貨明細分額帳，及有關生產紀錄簿，領料登記簿等，並本紀錄可稽。惟查原告裝設之機器，或製造程序，及乾青批（坯）程序，暨使用煤炭等之性質，與本縣南部製磚公司裝設機器之設備，製造青批，或乾青批程序，及使用煤炭等之性質，均有不同。因該南部製磚公司已將「乾批解」之設備，而且該公司亦使用角炭，並非廢炭。至原告並無「乾批解」之設備，且所用炭，均屬於「廢炭」，並非角炭。而角炭及廢炭之火力有別。（一）使用角炭，其火力為強，生產率均減低。依上述事實，其青批濕乾，亦有影響於耗用煤炭之用量，青批如乾者，煤炭用量較為節省。青批如濕者，煤炭用量較高。被告官署不按照各點之原因、質、設備、程序，及成本紀錄等核計。而比照南部製磚公司之標準計算，顯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決定，重新按實認定。（二）直接人工部分，原告五十三年度所付之工資，均有成本紀錄，及工資計算表可稽。該項工資計算表，經核算結果，其每塊紅磚成本，為新台幣一角，並無不合。而被告官署初查人員以按自一月至三月所付之工資計算表記載之成本，每塊為〇、〇五一、二元計算外，其餘四月至十二月，以混亂不一，故意不予認定為詞，顯與事實不符，請予撤銷原決定重新計算。（三）製造費用內雜費部分，原告以屬公司組織，無從任何開支之原始憑證，均取得合法抬頭之統一發票，方得報銷，並有原始憑證可供作憑。請予追認。（四）製造費用內之燃料費部分，原告卡車係舊車，即一九五三年式，並有公路局證件可稽。該車每日行駛至大社山及考潭山等之崎嶇山路，運搬原土，運原土之工廠裝批，其山路崎嶇等耗用汽油較多。而被告官署依新車標準，及平路之耗用汽油，以每公升行駛四公里調整，顯屬不當。請依照財政部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54）台財稅發字第九九四號令規定，按實際耗用量認定，請予撤銷原決定，重新再查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期末存料：原告對此部分不服之理由，與南部製磚公司比較，其理由有二：一為南部公司有乾批架，原告則無。一為南部使用角炭，原告則用廢炭。由於原告及南部公司對

上列事項，未於結算中報時說明，無可查考。姑不論其所述是否屬實，而就其生產量言，南部公司全年生產紅磚七、七二四、〇七三塊，耗用煤炭一、三六〇噸，平均每噸生產五、六七九塊。而原告每噸僅生產四、〇四六塊。同為八掛等設備，相差無幾，而每噸產量，竟較南部公司減少百分之二八。八，誰能置信。況本處對此部分之核定，係比照原告五十一年度耗用標準核定者。（見復查報告第一頁）由於原告成本會計不健全，其有關物料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等，均未作處理，本處參照行時查帳準則第五十一條，及鈞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一七七號判例，予以核定，并無不當。（二）直接人工：原告五十三年度僅用臨時工人製造磚塊，係按件計算。但未依照查帳準則第六十二條第九項規定，提示人工成本紀錄及計工單。在五十二年一月至九月間，不分工作部別支付，一月之開列支一九、六六〇元。足證原告支付人工工資，有隨意中報，企圖增加成本之嫌。至於原告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無法翔實認定，乃參照財政廳訂頒之查帳手冊核定，并無不當。（詳見原審第二十二頁）（三）製造費用內雜費支出：原告對此部分，謂「均取得合法抬頭之統一發票」。惟據本處稅務員黃瑞松何石柱二員報告，係因抬頭不符與補列抬頭，及汽車修理費為資本支出等，共計二五、八八〇、三〇元，復查復，復查人員除認為汽車修理費六、九八五、一〇元金額零星，耐用年限短暫，經復查會議決定，准予追認外，餘照原意見，予以維持。（詳見附件三十六頁）本處依照行時查帳準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四條規定核實認列，并無不當。（四）製造費用內之燃料：原告使用車輛搬運煤炭及原土，依照財政廳訂頒耗用汽油標準，以每公升按四公厘計算，合於行時查帳準則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原告主張「應按實際耗用量認定」，固不無理。惟原告會計制度不健全，已如前述，自應依照查帳準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始為適法，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〇二號

之通常水準，由省區主管稽征機關實地調查，并洽商有關機關訂定之。其未核定該當通常水準者，得比照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品質等，相當之該同業原料耗用情形核定之。其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者，按該事業上本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當時查帳準則第六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官署以原告五十三年度製造紅磚，耗用煤炭之通常水準，不特未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調查訂定，且無相當之該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見訴願答辯書）乃對其原中報煤噸、生產紅磚四、〇二二塊之耗用煤炭標準，（見復查報告）予以核定，依照上開準則，并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而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無違誤。原告此部分起訴意旨，非有理由。（二）直接人工部份 本件被告官署以原告五十三年度僅用臨時工人，製造磚塊，係按件計算，并未依照當時查帳準則第七十一條第九款，提示人工成本紀錄及計工單。（原處分卷內再查報告）其在五十三年至三月間，製造工資，尚有一定計算標準。四月以後，未具計算形式。迨至九月間，不分工作部別支付，一月之開列支一九、六六〇元。至於原告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無法翔實認定，遂依照原告一至三月間支付工資紀錄，計算核定，要無不當。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屬允洽。原告此部分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三）製造費用內雜費支出部分 按其他費用或損失之原始憑證，為有抬頭之統一發票，為當時查帳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本件被告官署據其稅務員黃瑞松何石柱等調查報告，謂「原告提出製造費用內雜費支出之統一發票，係因抬頭不符及補列抬頭，故被刪列」。並經復查會議決定，予以維持，而不認列。且原告對於被告官署答辯書所為原告統一發票抬頭不符及補列抬頭之申辯，并無另行具狀否認，亦足認為實在。則被告官署此項不認列之處置，無違上開準則，并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於法亦非有違。原告此部分起訴意旨，不能謂有理由。（四）製造費用內之燃料費部分 本件被告官署以原告五十三年度使用車輛搬運煤炭及原土，依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訂頒耗用汽油標準，核認每公

升汽油行駛四公里，剔除超耗部分。而此項標準，係該廳(48)718財一字第八六七二號令據台灣省公路局所查復。(見再訴願決定)每公升汽油，最高行駛四、五公里，最低行駛三公里，被告官署所為上之核定，核與當時查照標準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而無不當。至原告主張「應按實際耗用油量認定」一節，但查原告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如直接人工部分項下所送，(原告對於被告官署審辦書內指摘其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并無否認)自屬無從按實際耗用量，予以查核。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准予駁回原告一再訴願，亦無違誤之可言。原告此部分起訴意旨，亦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條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貳貳壹號
五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原告 高維合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植保

住台灣省高雄市民
區力行路二四二號

訴訟代理人 朱舜耕律師

被告官署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征處

指定送達代收人 朱舜耕律師

右原告因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後，原經被告官署核定所得額為九六三、二八九、九〇元，據以核定所得稅額。原告不服，依法定程序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復查決定，就原核定所得額更正為九六一、五九五、五四元，復憑以核定所得稅額。原告仍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

訟。茲摘敘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公司五十三年度進口原木國外發票記載量為一三、三六〇、五五七、七六噸，海關驗估材積為一五、九七二、九四二噸，而實際驗估材積則為一七、二九六、六〇七噸。二、被告，原告違抗被告官署通知轉省財政廳(五三)財稅一字第六三九五七號令規定，按海關驗估材積列帳，並將盤盈數量超過海關驗估材積之一、一五六、六六五、二噸，自行列為盤盈，其處理應屬不當。乃被告官署不顧其所轉達之財政廳前令，仍照國外發票數量核定，將海關驗估材積超過發票所載數量之二、六一二、二八五噸列為盤盈，並提高盤盈原木之估價計入課稅所得。按原告五十三年度進口原木總金額為新台幣四四、九八三、六七三、二一五元，進口稅二九、九八八、九七八、五〇元，共計七四、九七二、六五五、七一二元，照海關驗估材積計算每噸稅為四、六九元，如照發票記載數量計算則提高為五、六一元。發票記載數量較海關驗估材積為少，則單價自動增高。被告官署自食前言，違背廳令，一面增列原木盤盈數量，一面高估原木盤盈單價，雙管齊下，虛增原木盤盈金額達一五、七四四、六四一、三六元之鉅，實難謂合。且本件所謂原木盤盈，實質上係國外外商之讓與，單位售價之減低，在原告則係運費之折讓，其性質與一般貨物期終盤盈完全不同。不論進料時依照發票數量或海關驗估材積入帳，祇要將差額補列，總數量相符即可，絕對不能視為一般盤盈，列為課稅所得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實際進口柳安木數量溢出國外商發票所載數量三、七六九、〇五〇、二噸，經依財政部(五四)台財稅發第三八四一號函致當計部副本核示原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單價，予以轉列為當期盤盈，處理並無違誤。原告所援引之有財政廳(五三)財稅一字第六三九五七號令，雖有以海關驗估數量列帳之觀感，但經財政部連集有關機關代表會商，或以合帳當進口柳安木，依照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各規定，均應以所取得外來原始憑證為記帳憑證。且海關驗估數量係採抽查方式，而非逐根丈量，究非合帳當之實際購進數量，未可據以列帳而課征營利

事業所得稅，並經財政部以（五四）台財稅發第三八四一號函副本飭令遵照辦理。按復令係於前令之通例，依照上令原則處理，要無不合。原告之訴毫無理由，請依法駁回，以維稅制等語。

理由

按營業事項之發生，其購進貨品，應以進貨發票為自他人取得之原始憑證。其對外會計事項，即應根據此項外來之原始憑證，為記帳憑證。此亦稅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可以無疑。財政部根據上開法則，定為台灣省合板業進口柳安木數量之認定，應以國外廠商發票所載數量為準。如事後發覺實際存貨或原料數量多於原帳載進貨或進料之結存數量時，其溢存量應以當期盤存處理。有證部（五四）台財稅發第三八四一號函釋在案。本件原告五十五年進口原木國外發票記載數量為一三、三六〇、五五七、七六、二板呎，海關驗估材積為一五、九七二、九四二板呎，而實際盤點材積則為一七、一二九、六〇七、二板呎，其溢出發售所載數量三、七六九、〇五〇、二板呎，被告官署列為當期盤盈處理。原告主張其進口原木經海關驗估材積多於國外進口發票所載數量時，依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五三）財稅一字第六三九五號令規定，應照海關驗估之材積一五、九七二、九四二板呎列帳，並將實際盤點超過海關驗估數量之一、一五六、六六五、二板呎列為盤盈。不應照國外發票記載數量認列，提高盤盈數量。一面又提高原木之單位價格，雙管齊下，虛增原木盤盈之數量及價值，計入課稅所得，實難謂合云云。按上開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令，係在財政部前開函釋之前，而財政部又為財政廳之上級機關，該財政廳前令祇有照海關驗估材積列帳之意見，但以據上級機關財政部函釋既探不同之見解，認為應以國外廠商發票所載數量為準，自應遵照財政部之指示，以國外廠商發票所載數量為準。至對盤盈部分之估價，被告官署係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業經被告官署（五五）十二六高市指法訴字第〇四三〇四五號代電查復財政部以稅署在港，自無單價自動增高情事。案上所送，被告官署依據國外廠商發票所載數量認列，將溢出發售記載數量作為當期盤盈，自非無據。其複查決定（原處分）仍本財政部上開函釋處理原

則，而更正原告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復從而核定其所得稅額，於法既無違背，訴願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貳貳號
五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原告 東方舞廳 設台灣省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一號三樓

代表人 彭廖雷 住同

被告官署 台中市府稅捐稽征處

石原告因查令聯發行商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五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購進冷氣機設備一部，價款新台幣二十二萬元，先付價款五成計十一萬元，未取得統一發票，經人檢舉並提供私帳，復經被告官署調查，根據發票證據，通知原告聯發行商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被告官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聲復理由略謂：（一）本件冷氣機設備，實際支付十二萬元，已在正式帳簿上登載，並有營業電機廠之統一發票為憑，早經被告官署查帳屬實。現（二）查獲之非正式帳簿上雖將冷氣機原始合約總價全部記入，但因原裝合約屬預約性質，其定作物既有瑕疵，原告拒付價款，亦係最初查帳時所預料不及。（三）本件冷氣機設備既因承裝不合約定標準，且始終在法院涉訟中，足見其定作物為而未履行完成，價款自未付清，對未付部分，當然未取得憑證。（四）原告無庸設立之初係合夥，後改為公司，不違營業主體在程序上之

變更，內容並無二致，而購進冷氣機事，亦係同一行為，並非兩事。

(五) 被告官署對於原告與高雄華富電機廠訂約承裝冷氣機設備，將

訂約日期誤視為買賣進貨日期，使本案一誤再誤。須知本件冷氣工程

屬於定作物工事項性質，雖訂約承裝，但須至承裝完竣驗收合格付清款

項時，始為買賣進貨，不能以訂約之日為進貨，蓋訂約之日，並不即

時交貨，既無貨可運，何來進貨憑證之有？更何能以進貨論？原告於

五十二年四月一日開業，為一合夥組設，至同年六月五日改組為股份

有限公司，於同年四月十八日訂約定冷氣機設備，預付定金十一萬

元記入私帳，迨至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冷氣機件來承裝時，取

得憑證登載於正式帳簿上，並經被告官署查帳課稅，毫無過漏匿報之

虞。(六)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關

於納稅義務人以前各年度之漏報、短報或匿報，得免追繳或處罰之規

定，其立法精神在「既往不究」，原告既係五十二年四月一日開業，

至同年六月五日由合夥改為公司組織，而改為公司後對於五十一、二

年度均有申報所得稅，被告官署答辯謂原告經營之東方舞廳已在本法

修正實施以前改組歇業，當年度並無申報，且係賄賂銀行商所得稅，亦

不適用云云，尤屬曲解。(七) 原告五十二年四月間訂裝冷氣機，價

款二十二萬元，先付定金十一萬元，承裝中再付一萬元，共為十二萬

元，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冷氣機來承裝時，取得憑證登帳，故正式帳

簿上記載支付之十二萬元即係此款。嗣因冷氣機試用，始終未合

約定標準，在繼續改善中代付或受借五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元，連同

定金十一萬元及前付一萬元共為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元，故於民事

起訴將機運款時，請求該廠如數返還。請推銷原處分(即復查決定)

裁，並據原告承認不詳，有談話筆錄附卷可稽。被告官署依照上開法

條規定，現同向行商進貨，逕行決定其應行扣繳稅額，實令略嫌，並

無不合。(二) 原告經營之東方舞廳係於五十二年三月開業，為一合

夥組織，至同年六月五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營業，雖係同

一負責人及同一地點，但其營業主體不同，按合夥組織改為公司，其

舊有組織即告消滅，依法應歸清算。本案查獲私帳上記載購進之冷氣

機設備，為其合夥組織期間發生之交易行為，既未於交易行為成立

時，取得進貨發票作為支出憑證，自應依行賄，既未於交易行為成立

時，取得進貨發票並取得統一發票為憑一節，核係改組公司後之帳冊，且

所記購進日期為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已在本業交易行為發生一年之

後，純為兩事。縱屬同一冷氣機設備，亦不能因新公司帳上有此記

載，而解除其舊組織未取得進貨憑證之責任。(三)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

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關於納稅義務人以前各年度之

漏報、短報或匿報，得免追繳或處罰之規定，係指本法修正實施之年

度據實申報所得稅而言。原告經營之東方舞廳已在本法修正實施以前

改組歇業，當年度並無申報，且係賄賂銀行商所得稅，亦不適用。(四)

依據原告五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談話筆錄記載，「……至四月十八日十

一萬元，是向高雄市新樂街華富電機廠及台北市中山北路波拉貿易公

司購買三十噸冷氣機所付之款項，因此等冷氣機裝設不合標準，買款

尚未付清，所以亦沒有取得發票……」等語，是其私帳上所記之付款

日期，自係買賣成立日期。原告辯稱將其訂約日期視為進貨日期，

顯屬曲解事實，不足採信。(五) 原告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訴

訟狀內曾謂，「五十二年四月間向華富電機廠訂約承裝冷氣機二十

噸，價款二十二萬元，先付定金十一萬元，承裝中再付一萬元，因

試車效果不合約定標準，拒付其餘價款，並向高雄地院提起民事訴

訟，當庭和解，由該廠改裝為二十五噸，詎該廠於和解後又未履行，

亦為最初登帳時所預料不及。」準此觀之，無論其機器是否合乎標

準，但該冷氣機確為原告經營東方舞廳期間購進成交，且已付款登

帳，均堪認定。當時既未取得進貨發票，自應依法查令略繳。至改組

公司後帳上所記支付冷氣機之價款，係在本業交易成立一年之後，因

其營業主體變更，亦不能因此而解除時繳責任。蓋以合夥組織改為公司，其舊組織即告消滅，依法應辦理清算，原有資產及存貨如轉售新公司，應由舊組織開立發票交付新公司，以作記帳憑證，可免課稅。故在舊組織營業期間發生之違章行為，仍應由舊組織負責之。請駁回原告之訴，俾維稅政等語。

理由

按舊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營業之進貨，未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詳細登帳，未將運貨單據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者，該管稽征機關得視同行商進貨，逕行決定其應行扣繳稅額。查令稱：但其所謂營業進貨，當係指營業購進其經營之貨物而言。如其購進者為其所經營之貨物以外之其他物品，應無該條適用之餘地。本件原告係舞廳營業，其於二十一年四月間向高雄榮富電機廠購進之冷氣機，係屬其設備而非其經營之貨物，縱有未取得統一發票及未登帳情事，亦不能有上開規定之適用，自難責令其賠繳行商貿易所得稅。被告官署原處分（復查決定）竟維持該項責令賠繳行商所得稅之不合，原告定，不能謂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未予糾正，亦有未合。應由本院併予撤銷，由被告官署，為合法適當之復查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貳陸號
五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原告 華東汽水廠
代表人 張慶鴻

住台灣省花蓮縣花蓮市成功街四二之一號

被告 官署 花蓮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正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間，銷售汽水，被台東縣關山警察分局查

悉共有漏開統一發票情事，經移送被告官署查處。其違章漏稅屬實，於五十五年四月間通知並發單補征各該年度營業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通知以其未依規定繳納稅款，起復查程序不合，不予受理。原告乃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汽水廠推銷員郭大生，係與華東行共同係用，而華東行亦係經營汽水業務，專銷原告工廠產品之三劍牌汽水。郭大生推銷汽水所記之帳，既無原告工廠印章，又未經稽征機關驗印，如有違反稅法行為，顯與原告無關。且原告出售華東行之汽水均已開立統一發票，被告官署對於郭大生推銷之汽水內有華東行售出若干，原告工廠直接售出若干，應予切實查明。不能徒以郭大生私人記載之帳冊，遽認原告有漏稅情事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對於補正營業所得稅不服，未依規定先繳核定稅額之半數而申請復查，不合法定程序，應予駁回。至其遞過稅捐，有原告推銷員郭大生供認其推銷汽水數量、金額，其使用帳冊，均係記載原告工廠產製之汽水，自不容飾辯等語。

理由

按凡經稽征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或補征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照稅額先繳二分之一，始得申請復查。為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本件原告對於被告官署補征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營業所得稅有所不服，自應依上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先行繳款手續，始得申請復查。乃原告不先繳納稅額半數，而逕為復查之申請，核與法定程序，顯屬違背。被告官署原處分復查決定依程序上之理由通知駁回原告復查之申請，於法即無不合。原告不服該項復查決定之通知，提起訴願，受理訴願官署逕就實體上審查決定，再訴願決定亦未予糾正，遽予依實體上之理由駁回原告之訴，固難謂當；但其駁回一再訴願之結果，則無不合，而非不可維持。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仍就實體上有所論爭，殊難認為有據。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二)

第壹零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爲主計處會計主任曹耐安、視察徐伯達、科員孫以威、陳克恭，司法院統計主任魏剛、監察院統計主任吳保中，外交部會計處專員陳珩模、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會計主任張華成，新中國工程打撈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稽核某圖書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美華爲主計處視察，蔣偉民爲新聞局會計主任，鍾振聲爲內政部藥品供應處會計主任，陳明生爲駐上伏塔共和國大使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深祐爲國民大會秘書處主計組科長，林洪毅、馬劍青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廖建華，推事張順吉、鄭學通，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劉吉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宜珩，台灣台中監獄秘書鄭耀煌，台灣澎湖監獄秘書魏肇

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彰如爲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官，王鍾岐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官，蔣培華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呂樹澤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蘇詩文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宜珩爲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官，魏肇業爲台灣台中監獄秘書，楊茂甫爲台灣澎湖監獄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在緯、劉洋海爲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二等秘書，李光德爲駐韓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劉劍秋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陸光耀爲駐泰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黃華根爲駐越南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陳維爲駐查德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龔政定爲駐盧安達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孫蔭清爲駐索馬里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李志強爲駐波札那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王榮元爲駐布隆迪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李光斗爲駐塞普勒斯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張國杞爲駐比利時王國大使館二等秘書，陳明憲爲駐牙買加國大使館三等秘書，王秉成爲駐伊明王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張朝岳爲駐義大利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戴李良爲駐圭亞那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黃傳儒爲駐圭亞那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雷愛玲爲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劉玉華爲駐圭亞那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張元爲駐加拿大國大使館二等秘書，陳錫藩爲駐巴西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基金宜爲駐大國大使館二等秘書，葉森永爲駐馬拉圭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屈煒培爲駐大國總領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〇三號

一

事官領事，劉煥為駐約爾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葉家椿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領事，張世祥為駐雷聖堡總領事館領事，陳振駒為駐羅安堡總領事館領事，趙華林為駐順化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技正朱健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李明輝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龔和伍為技正。此令。

司法院秘書魏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考選部參事蘇常春、視察顧守之另有任用，司長陳振邦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柳長勛為國史館纂修。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特派沈觀鼎為五十六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派賴順生、陸錫光、陳國亭、華仲廉、劉震山、奎良利、蔣君章、雷蔭生、羅望、何孝元、張鏡影、王培仁、石覺、梅嘯高、王德

榮、翁之麟、宋作楠、李慶泉、雷哲、徐瑞諱、屈為里、畢中本、康代光、李新民為五十六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廿日
(五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〇一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六年十月九日(56)院台參字第六九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曾明推因台南關罰金及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廿日
(五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〇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法五十六年十月九日(56)院台參字第六九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曾明推因台南關罰金及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廿壹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〇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六年十月九日(56)院台參字第六八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葛國寬因台南關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開辦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廿壹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十月九日(56)院台參字第六八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葛國寬因台南關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開辦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廿壹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〇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六年十月九日(56)院台參字第六八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松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龍宗因台北市國稅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〇三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廿壹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〇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十月九日(56)院台參字第六八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松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龍宗因台北市國稅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廿壹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〇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六年十月九日(56)院台參字第六八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葛國寬因台南關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開辦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月廿壹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〇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三